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而且，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欣见安理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20(2000)号决议，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损害、妨碍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因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²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还认识到通过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层有充分代表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可赋予妇女权力，这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非常重要，

确认必须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保健或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的联系，

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大量活动，如制定或修正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和制订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

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了两性平等、发展、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关切**全世界范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依然严重；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⁸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报告；⁹

5.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尤其是特别报告员 200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第二次专题报告；¹⁰

6. **认识到**家庭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助家庭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7. **欢迎**秘书长发起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该运动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禁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宣传运动和“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等方面的支持，并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与全系统范围现有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⁸ A/63/214。

⁹ A/63/216。

¹⁰ A/HRC/7/6。

的活动密切协调，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加大行动力度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请秘书长确定、宣布和报告这一运动的预期成果；

8.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并要求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9. **强调**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 所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10. **又强调**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不然就会损害、妨碍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1. **敦促**各国调查、依照适当程序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将助长、容忍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或为这种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予以曝光和根除，从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2. **重申**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武装冲突，严重阻碍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问题，几乎每个地区都存在侵略、外国占领和族裔冲突或其他冲突，这种持续存在的现实情况影响着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和优先注意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困境和苦难，增加援助，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以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13. **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

14. **又强调**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者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受到适当培训，使他们对妇女，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以便在妇女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对其造成二度伤害；

15. **还强调**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赋权妇女，并使她们了解通过司法机制寻求补救的权利，使人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害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并使男子和男孩及家庭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变革促进因素；

16. **敦促**各国继续发展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和比较系统、全面、跨部门和持续的方法，包括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并利用

立法、预防、执法、援助受害者及受害者康复等方面的最佳做法，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例如：

(a)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各个方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包括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并在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

(d)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意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才，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

(e) 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数据，以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包括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道，确保和维护其隐私权和保密性；

(f)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途径包括采用国家指标；

(g) 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以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h)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补救；

(i)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

(j) 增强妇女能力，特别是增强贫困妇女的能力，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证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地获得资金，具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完全和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加或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k)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确保在本国立法中订有依罪行轻重决定惩罚和制裁措施以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酌情补救她们受到的侵犯的规定；

(l) 采取有效措施，以免关于受害者同意的规定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受害者；

(m) 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途径包括酌情制定国家立法；

(n) 确保所有相关公职官员有效协调，以便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

(o) 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为警官、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公共当局人员提供切实工具和制定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和如何帮助受害者的良好做法导则；

(p)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受害者提供帮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害者健康造成的后果；

(q) 建立或支持综合中心，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促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使受害者较容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提供便利；并确保受害者可获得这些服务；

(r)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者充分和全面康复并重返社会；

(s)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充分的改造方案，以此作为避免累犯的预防手段；

(t) 支持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其合作，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等方式，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以推动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做的工作，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8. **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责任和惩罚行为人，对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⁷

19. 欢迎联合国若干机构采取步骤，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讨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鼓励所有相关机构在其未来努力和工作方案中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 再次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审议各种途径和手段，以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全系统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采取补救行动的筹资机制的效能，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国家向信托基金提供新捐款和增加捐款对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定目标的重要性；

21.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等方面，更好地协调工作；

22.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执行大会第 61/143 号、第 62/133 号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

(b)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介绍各国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

23.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它们近期执行第 61/143 号和第 62/133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范围一个机制的效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